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**二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生湿面制品验项目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二氧化硫残流量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3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胭脂红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。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地西泮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。

鸡肉检测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。

牛肉检测项目包括多西环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。

鸭肉检测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。

羊肉检测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猪肉检测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**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**七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八、保健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总砷(以As计)、霉菌、酵母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。